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沈耿亮先生、沈会民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发先生、虞炳仁先生、占响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文英女士、李鸿女士、凌忠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红雯 袁坚刚 李鸿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